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天翼楼门禁道闸采购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门禁系统安装项目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天翼楼门禁道闸采购安装项目；

1.2 项目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

1.3 招标编号：FXJTJC-2021-009；

1.4 磋商范围：智慧访客系统、人脸识别通道门禁系统、人脸识别电动门禁系统供货及安装，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

1.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6 项目工期：15 日历天；

1.7 项目预算：15 万元；

1.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2.2 响应人须提供一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2.3 其他要求：

2.3.1 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3.2 响应人及法定代表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或以后】；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供应商，报名时必须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6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801室(杨老师0371-87525118)。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郑州市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A座402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商都路31号

联系人：孙老师

电话：0371-87525077

2021年4月19日